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調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相對人向其租用汽車，積欠租金及還車費用、超里程費用，並因車輛撞擊毀損造成損害及因此受有營業損失，暨聲請人墊付罰鍰及依契約加計行政管理費，以上合計新臺幣182,778元，因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相對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Zipcar會員合約附錄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21條約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是兩造已有管轄合意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靖蓉